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会议中《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实施新余 100MWp 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、积累新能源开发经验，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；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本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李瑞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我们对李瑞平先生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廖成林、林衍、章朝晖、宋蔚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